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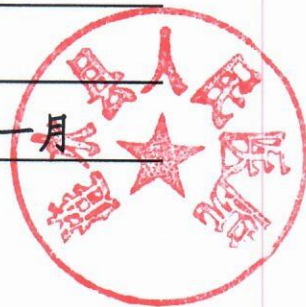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报告编号： 瑞森（验）字（2022）第 046 号

项目负责人： 王 超

方案编制人： 于善智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评价任务由来.....	1
1.2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目的.....	1
2.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标准规范.....	2
2.3 项目环评文件.....	3
3.验收监测程序、范围.....	3
3.1 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	3
3.2 验收调查内容.....	3
3.3 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4
3.4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4
4. 质量控制措施.....	4
4.1 监测分析方法.....	4
4.2 监测仪器.....	4
4.3 监测结果资质及人员能力.....	4
5.组织计划.....	5
5.1 项目实施人员.....	5
5.2 工作进度.....	5



1.概述

1.1 评价任务由来

涟水县人民医院为了适应医院发展要求，服务患者，医院于在急诊楼一层新建2座DSA机房（DSA室1、DSA室2）和配套设施用房，将门诊楼一层机房内的Artis zee III floor型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搬迁至急诊楼一层DSA室2；DSA室1新增1台DSA，型号为AZURION7 M20（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于2022年3月28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淮环福（表）审[2022]006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目前，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已竣工并完成调试，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同时建成，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涟水县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目的

明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频次等，确定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查内容，制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年



10月1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发布施行；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改，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施行；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本)，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0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9)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145号文)；

10) 《射线装置分类》，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印发；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印发；

1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2 标准规范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2)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3)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一般规定》(GB 8999-1988)；

4)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 5)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 6)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 7)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

2.3 项目环评文件

1)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关于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福(表)审[2022]006 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3 月 28 日。

3. 验收监测程序、范围

3.1 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内容可包括：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现场监测注意事项、其他环保设施检查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等。

3.2 验收调查内容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是否按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2) 项目建成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调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情况。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简述主要辐射来源、类别、防护措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辐射源设备名称、放射性核素活度或射线装置参数、台数、位置、运行方式及防护措施(如屏蔽、材料类别、防护厚度、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4) 重大变动情况

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及时整改。



3.3 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确定的原则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确定的污染物；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属于实际生产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根据项目污染源特征，竣工验收监测因子为 DSA 机房周围的 X- γ 辐射剂量率。

3.4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是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

报告编制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应规范、全面，必须如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4. 质量控制措施

4.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的要求进行监测。

4.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设备须通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满足监测要求。

4.3 监测结果资质及人员能力

监测单位获得 CMA 资质认证（161012050353）。



5.组织计划

5.1 项目实施人员

表 1 项目实施人员

姓名	职称	资质编码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王超	高级工程师	SHFSJ0287	/
报告编写人			
张晋	工程师	SHFSJ0743	/
报告审核人			
王超	高级工程师	SHFSJ0287	/
报告签发人			
王爱强	企业法人	SHFSJ0060	/

5.2 工作进度

表 2 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
1	任务接受	1 个工作日
2	基础资料收集	1-2 个工作日
3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1-2 个工作日
4	现场调查、监测	1-2 个工作日
5	汇总资料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10 个工作日
6	组织召开现场核查、验收会	1-2 个工作日
7	按照验收会意见进行相关整改并修定验收报告	1-3 个工作日
8	形成验收报告	1-2 个工作日
9	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	20-25 个工作日

